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及債務股份代號：4518)

由UBS AG香港分行代表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提出  
按每股股份2.50港元  
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  
的現金要約截止及結果



本公司宣佈，要約已於最後接納時間（即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於最後接納時間，過戶登記處在要約下自接納股東收到合共126,388,142股股份（即提交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09%，以及佔本公司根據要約將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100,000,000股約126.39%。

提交股份包括 (i) 合共59,333,079股的保證股份；及 (ii) 合共67,055,063股的超額股份。根據要約的條款，本公司將購回及註銷所有保證股份，並會按要約文件所載的公式購回及註銷約60.65%（即40,666,921股）的超額股份。本公司根據要約購回上述股份須支付的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SOCL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SOFCL、羅先生、黃先生、羅太太、陳羅鴻璇女士及羅慧琦女士）於已發行股份中的總權益將由約 49.32% 增至約 62.15%（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約 61.92%（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過戶登記處將於要約截止後 7 個營業日內（即 201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根據要約須支付予個別接納股東的總金額（惟會扣除該接納股東獲購回股份所應繳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該接納股東部份未獲接納的超額提交而退回的股票，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謹此提述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刊發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2 日所公佈，在要約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要約已於 2018 年 8 月 2 日成為無條件，且於其後 14 日內仍可供接納。要約已於 2018 年 8 月 16 日下午 4 時正截止。

## 要約截止及結果

本公司宣佈，要約已於最後接納時間（即 2018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於最後接納時間，過戶登記處在要約下自接納股東收到合共 126,388,142 股股份（「**提交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6.09%，以及佔本公司根據要約將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 100,000,000 股約 126.39%。

提交股份包括 (i) 於保證配額下所提交的股份合共 59,333,079 股（「**保證股份**」）；及(ii) 於超額提交下所提交的股份合共 67,055,063 股（「**超額股份**」）。根據要約的條款，本公司將購回及註銷所有保證股份，並會按要約文件所載的公式購回及註銷約 60.65%（即 40,666,921 股）的超額股份。本公司根據要約購回上述股份須支付的總代價為 250,000,000 港元。要約預期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完成（其時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獲註銷）（「**完成**」）。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 (i)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要約截止後但於完成 (預期於2018年8月24日) 前的股權架構 ; (ii) 緊隨完成後 ( 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的股權架構 ; 以及 (iii) 緊隨完成後 ( 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 的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及要約截止後但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 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緊隨完成後 ( 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 所有購股權獲數行使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SOCL ( 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b>						
SOCL ( 附註 1 )	232,148,000	47.92	232,148,000	60.39	232,148,000	60.17
SOFCL ( 附註 1 )	2,233,000	0.46	2,233,000	0.58	2,233,000	0.58
黃先生 ( 附註 2 )	3,928,000	0.81	3,928,000	1.02	3,928,000	1.02
羅太太 ( 附註 3 )	312,000	0.06	312,000	0.08	312,000	0.08
陳羅鴻鏞女士 ( 附註 4 )	274,300	0.06	274,300	0.07	274,300	0.07
羅慧琦女士 ( 附註 5 )	12,000	0.002	12,000	0.003	12,000	0.003
<b>小計</b>	<b>238,907,300</b>	<b>49.32</b>	<b>238,907,300</b>	<b>62.15</b>	<b>238,907,300</b>	<b>61.92</b>
其他股東	245,502,864	50.68	145,502,864	37.85	146,944,864	38.08
<b>總計</b>	<b>484,410,164</b>	<b>100.00</b>	<b>384,410,164</b>	<b>100.00</b>	<b>385,852,164</b>	<b>100.00</b>

附註 :

1. SOFCL 為 SOCL 的全資附屬公司。SOCL 由 Bosrich Unit Trust 擁有，其信託人為 Bosrich Holdings (PTC) Inc.。Bosrich Unit Trust 的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而羅先生 ( 為本公司及 SOCL 的董事 ) 乃該信託的一名全權信託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羅太太及 Bosrich Holdings (PTC) Inc. ( 包括其他 ) 均被視為於 SOCL 及 SOFCL 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先生為本公司、SOCL 及 SOFCL 的董事。
3. 羅太太為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羅太太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 Maxiflow Global Limited 持有，而羅先生的胞姊陳羅鴻鏞女士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權益。
5. 該等股份由羅先生的胞妹羅慧琦女士實益擁有。

緊隨完成後，SOCL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包括 SOFCL、羅先生、黃先生、羅太太、陳羅鴻鏞女士及羅慧琦女士 ) 於已發行股份中的總權益將由約 49.32% 增至約 62.15% ( 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及約 61.92% ( 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

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交收

過戶登記處將於要約截止後 7 個營業日內（即 201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根據要約須支付予個別接納股東的總金額（惟會扣除該接納股東獲購回股份所應繳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該接納股東部份未獲接納的超額提交而退回的股票，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零碎股份的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86 號章記大廈 2 樓；聯絡人：黃靜儀小姐；電話號碼：(852) 3188-2676）為指定經紀商，於完成當日起計 6 星期內在市場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買賣，讓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或將彼等的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財務總裁

**黃月良**

香港，2018 年 8 月 16 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及黃月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倫女士、陳棋昌先生及夏達臣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

網站：[www.socam.com](http://www.socam.com)